

凤凰五路北延线市政道路及配套工程

第三方检测监测

招标文件

(招标编号: M4400000707530384)

招 标 单 位: 广州市从化区道路工程项目建设中心

招标代理单位: 广东省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 2025年9月

目 录

第一卷	2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1. 总则	14
2. 招标文件	16
3. 投标文件	17
4. 投标	19
5. 开标	20
6. 评标	20
7. 合同授予	21
8. 纪律和监督	22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22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3
附件一：开标记录表	24
附件二：问题澄清通知	25
附件三：问题的澄清	26
附件四：中标通知书	27
附件五：中标结果通知书	28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30
评标办法前附表	30
初步评审	31
详细评审	33
1. 评标方法	37
2. 评审标准	37
2.1 初步评审标准	37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37
3. 评标程序	37
3.1 初步评审	37
3.2 详细评审	38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8
3.4 评标结果	38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9
第五章 委托人要求	40
第三卷	41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41

第一卷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另册)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1. 1. 2	招标人	名称: 广州市从化区道路工程建设中心 地址: 广州市从化区街口街青云路 289 号 联系人: 黄工 电话: 020-37939278 电子邮箱: chq.jgzx@gz.gov.cn
1. 1. 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 广东省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 广州市越秀区环市中路 316 号金鹰大厦 10 楼 联系人: 林冬菊、刘旭强 电话: 020-83546050 电子邮箱: lindj@greatgz.cn
1. 1. 4	招标项目名称	详见招标公告第 2.1 条
1. 1. 5	项目建设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第 2.1 条
1. 1. 6	项目建设规模	详见招标公告第 2.1 条
1. 1. 7	工程项目施工预计开工日期和建设周期	施工工期以开工令或开工报告审批之日起按施工进度要求控制, 开工日期具体以开工令为准。 建设周期: 服务周期从中标单位进场至所有服务项目完成并通过终审验收为止, 具体开工日期以招标人发出要求开始的日期为准, 服务周期必须满足实际施工要求, 包括施工准备阶段及施工全过程及竣工验收后需完成的相关服务。
1. 1. 8	建筑安装工程费/工程概算	详见招标公告第 2.1 条
1. 2. 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详见招标公告第 1 条
1. 2. 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 3. 1	招标范围	详见招标公告第 2.2 条
1. 3. 2	服务期限	详见招标公告第 2.2 条
1. 3. 3	质量标准	合格
1. 4. 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信誉	(1) 资质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 (2) 财务要求: / (3) 业绩要求: / (4) 信誉要求: / (5) 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 (6) 其他主要人员要求: / (7) 试验检测仪器设备要求: / (8) 其他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
1. 4. 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接受, 应满足下列要求: 详见公告第 3.2 条款
1. 4. 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
1. 9. 1	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p>补充说明如下：</p> <p>(1) 投标人自行对工程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现场考察，投标人应充分重视和仔细地进行这种考察，以获取那些须投标人自己负责的有关编制投标和签署合同所需的所有资料。一旦中标，这种考察即被认为其结果已在中标文件中得到充分反映。考察现场的费用由投标人自己承担。投标人若认为必要时，也可以独自增加现场考察活动。</p> <p>(2) 投标人及其代表进入考察的现场。投标人及其代表必须承担那些进入现场后，由于他们的行为所造成的人身伤害（不管是否致命）、财产损失或损坏，以及其他任何原因造成的损失、损坏或费用。招标人在投标人及其代表考察过程中不负任何责任。</p> <p>(3) 在现场考察中由招标人提供的资料和数据，只是为了使投标人能够利用招标人现有的资料。招标人对投标人由此而作出的推论、解释和结论概不负责。</p> <p><input type="checkbox"/>组织，踏勘时间： / 踏勘集中地点： /</p>
1. 10. 1	投标预备会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召开，召开时间： / 召开地点： /</p>
1. 10. 2	投标人在投标预备会前提问题	<p>时间： / 形式： /</p>
1. 10. 3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
1. 12. 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
1. 12. 3	偏差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允许，偏差范围： / 偏差幅度： /</p>
2. 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2. 2. 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p>时间：<u>具体见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本项目的日程安排</u>。 形式：<u>网上答疑</u> <u>1、投标人的疑问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字交易平台提交。按照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字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详见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相关指南。提问一律不得署名。</u> <u>2、网上答疑的操作指南为：登陆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进入“我是投标人”→进入“新建设工程交易平台”→进入“我的投标”→进入“招标答疑提问”→通过项目编号或名称找到所需的项目→在上述的答疑时间内点击“答疑提问”进入到提问区域→无记名或匿名提出问题。</u> <u>具体操作方法详见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最新版操作指引。</u></p>

		3、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18 日前停止提疑。招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解答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的疑问，形成答疑纪要，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项目答疑专区发布。
2. 2. 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天前；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通过“项目查询（日程安排、答疑纪要）”专区网上公开发布。
2. 2. 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时间：发出即视作收到 形式：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答疑专区网上公开发布，发出即视作收到，以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字交易平台网站发布时间作为送达时间。无需投标人确认。投标人应自行关注，招标人不再一一通知。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
2. 3. 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项目答疑专区或以补充公告形式发布。
2. 3. 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时间：从招标文件澄清及答疑文件发布之日起即视为投标人已确认收到。 形式：招标文件的修改一经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开发布，发出即视作收到，以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字交易平台网站发布时间作为送达时间。无需投标人确认。投标人应自行关注，招标人不再一一通知。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
2. 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潜在投标人或利害关系人可以通过线下或线上的形式提出异议。线上提出异议的，应通过交易平台提交，招标人也应通过交易平台答复线上提出的异议。具体按照交易平台相关指南进行操作。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1. 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3. 2. 1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	按国家税务机关的规定执行。
3. 2. 3	报价方式	<p>本项目招标控制价：<u>4,502,861.81元</u>。</p> <p>(1) 投标报价以招标控制价为基础由投标人自报下浮率的形式报价（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p> <p>(2) 本项目最高投标限价只作为招标的依据，投标下浮率（%）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p> <p>(3) 本项目检测监测项目费用的计算方式为：检测监测等专项费用按《省物价局关于交通建设工程现场检测和工程材料试（检）验收费问题的复函》（粤价函〔2012〕1490号）并执行投标下浮率计取，如粤价函〔2012〕1490号无适用或类似计</p>

	<p>费标准的，则按《关于印发<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第一批）>和<广东省既有房屋建筑安全性鉴定收费指导价>的通知》（粤建检协【2015】8号）下浮20%，并执行投标下浮率计取。最终检测监测结算总价以招标人及财政部门或其授权委托单位审定为准，工程量据实结算，最终费用经区财政局审定为准，且不得超过招标阶段最高投标限价。</p> <p>(2) 对于前述规定没有列明的项目类别工程检测、监测费参照国家计委、建设部2002年发布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所附《工程勘察收费标准》中同类或近似项目收费标准并下浮20%，并结合投标下浮率确定。《关于印发<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第一批）>和<广东省既有房屋建筑安全性鉴定收费指导价>的通知》（粤建检协【2015】8号）的收费标准备注中要求另计的费用不再另行计算，招标人将保留最终解释权。</p> <p>(4) 所有监测及检测项目费用已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材料费、技术服务费、设备使用费、机械设备进出场费、风险费、政策性文件规定费用、检测试验及监测费、水电费、车辆通行费、报告编写费、各项管理费、政府规费、税金及利润等一切因实施本工程检测监测服务产生的全部费用。不论实际费用有无发生，亦不论各项费用有无涨落，结算时均不再调整。投标人具有相关资质或对于检测项目中的个别参数，属于检测或监测设备昂贵或使用率低等原因的，投标人需自行委托其他具备资质的单位完成该项目参数的检验检测试验及监测业务，保证完成整体项目所有检验检测试验及监测工作，由此产生之费用已包含在报价中，不作另行计算。</p> <p>(5) 工程量按经发包人核定的实际发生量计取（如超出检测监测规范或相关文件规定的工程量，不予结算）。最终检测监测结算总价以相关财政部门或其授权委托单位审定为准。</p> <p>(6) 投标人可先到工地踏勘以充分了解工地位置、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承包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p> <p>(7) 投标人若在投标书中出现违背上述报价范围要求的内容，额外添加其他改变上述报价要求内容的，将视为废标。</p>
--	--

		(8) 建设单位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对建设内容进行调整（检测工作量也随之调整），减少的项目无论有无替代，建设单位都不予补偿。
3. 2. 4	最高投标限价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最高投标限价（含税）： <u>4502861.81</u> 元（即招标控制价，下同）。投标人应结合自身因素进行投标报价，投标报价不得超出招标最高投标限价，否则投标无效。
3. 2. 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自行报价（以“元”为单位，精确到小数位后2位）。对同一招标项目未出现两个或以上投标报价
3. 3. 1	投标有效期	<u>90</u> 日历天（从提交投标截止之日起计算。如出现异议或投诉，则投标有效期自动延长至异议或投诉处理结束）。
3. 4. 1	投标保证金	是否要求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 <input type="checkbox"/> 要求，投标保证金的金额：/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要求
3. 4. 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
3. 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要求：
3. 5. 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
3. 5. 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的时间要求	/
3. 5. 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时间要求	/
3. 6. 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3. 7. 3 (B)	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要求	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要求：证书证件需为清晰扫描件，并采用单位数字证书，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用单位数字证书加盖电子印章。
3. 7. 3 (B)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清晰扫描件，并采用单位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投标文件中需个人签字或盖章的，应加盖个人电子印章或在线下完成后扫描上传。具体操作详见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最新版操作指引。 联合体投标时，除《联合体协议书》必须联合体各方分别按要求进行签字、盖章外，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授权委托证明书可由联合体牵头方出具，其中“单位”一栏可只填写联合体牵头方名称外，其他内容及落款中的“投标人”应填写联合体各方的单位全称【格式为：（主）XXXX公司（成）XXXX公司（成）XXXX公司】，可仅由联合体牵头方盖章或签字，视作符合要求。
4. 1. 1 (B)	投标文件加密要求	1. 网上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须进行加密，具体操作详见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有关指引； 2. 未按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4. 1. 2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招标人名称: 广州市从化区道路工程建设中心 招标人地址: 广州市从化区街口街青云路 289 号 _____ 投标文件 招标编号: _____ 在 年 月 日 时 前不得开启
4. 2. 1	投标截止时间	____年 ____月 ____日 ____时 ____分 (北京时间) 登录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网站首页查询, 点击“建设工程”-项目查询 (日程安排、答疑纪要), 输入项目编号或项目名称查询最新信息。
4. 2. 3	投标文件是否退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退还时间:
5. 1 (B)	开标时间和地点	本电子招投标项目在本章 4. 2. 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时间), 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公开开标, 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投标人也可选择参加在线开标, 具体按照交易平台相关指南进行操作。详见: 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网站。 开标时, 投标人代表有权出席开标会, 也可以自主决定不参加开标会, 若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提出异议, 该投标人代表须同时出示本人身份证件原件。 开标时间和地点均可登录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网站首页查询, 点击“建设工程”-项目查询 (日程安排、答疑纪要), 输入项目编号或项目名称查询最新信息。上述时间及地点是否有改变, 请密切留意补充公告和招标答疑纪要的相关信息。
5. 2 (B) (新增)	电子招投标开标程序	电子招投标项目开标按下列程序进行: 5. 2. 1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 宣布开标纪律;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3)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 (如有) 等有关人员姓名; (4) (B) 投标人通过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后, 再由招标人进行解密。解密完成后, 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及其他内容, 并记录在案; (5) (B)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 (如有) 、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若有关人员不签字的, 不影响开标程序; (6) 开标结束。 5. 2. 2 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或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 (如: 网络瘫痪、服务器损坏、交易系统故障短期无法恢复等因素) 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且未按要求递交备用光盘的, 视为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或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后 1 小时内解密的, 视为撤销其投标

		<p>文件。</p> <p>5.2.3 开标时，两个（含两个）以上的投标人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特征码一致的，不参与下一程序，并由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p>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 <u>由招标人依法组建</u>
6.1.4	评标委员会签署《评标委员会成员声明》	注：评标委员会在开始评标前，应了解评标专家的职责及守则，认真阅读附件1《评标委员会成员声明》的内容并签名，签字后方可进行评标。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u>3人。</u>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p>公示媒介：<u>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u></p> <p>公示期限：<u>3日，公示结束日为工作日。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可以通过线下或线上的形式提出异议。线上提交的，应通过交易平台进行，招标人也应通过交易平台答复线上提交的异议。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u></p>
7.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p><input type="checkbox"/>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否</p> <p>补充说明：</p> <p>(1) 依法必须进行公开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p> <p>(2)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p>
7.6.1	履约保证金	<p>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要求，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承包人根据自身情况，自主选择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现金、银行保函或其他合法形式）。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u>中标合同金额的 10%。</u> <input type="checkbox"/>不要求</p>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p><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具体要求：</p> <p>(1) 具体操作详见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建设工程全流程电子化项目操作指南（适用于投标人）》</p> <p>(2) 提交投标文件光盘备用</p> <p>投标人制作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PDF 格式及其相应 word 格式或 excel 格式文档）刻入光盘（1份），按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交备用。（刻录好的投标文件光盘密封在密封袋中，并在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密封袋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 4.1.2。递交的投标文件（光盘）不得加密。</p>

		<p>光盘（投标文件）无法读取或导入的，则视为未提交备用投标文件光盘。如果投标人没有按规定通过交易平台网上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的，不再读取提交的光盘。</p> <p>（3）补救方案</p> <p>①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p> <p>在规定时间内，因投标人之外原因（指网络瘫痪、服务器损坏、交易系统故障短期无法恢复）导致的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在开标现场读取光盘内容，继续开标程序。评标委员会对其投标文件的评审以光盘内容为准。因投标人之外原因解密失败且未递交电子光盘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p> <p>②评标时突发情况的补救方案</p> <p>若遇不可抗力发生（如：网络瘫痪、服务器损坏、交易系统故障短期无法恢复等因素），由评标委员会开启现场递交的全部投标文件光盘，并按光盘内容进行评审。</p> <p>③除发生上述情况外，开标评标均以投标人通过交易平台网上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p> <p>④提交投标文件光盘（备用）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前 15 分钟，在开标现场提交投标文件光盘（备用），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光盘（备用）时应出示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刻录好的投标文件光盘（备用）密封在密封袋中，并在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递交的投标文件光盘（备用）不得加密。投标文件光盘（备用）无法读取或导入的，则视为未提交投标文件光盘（备用）。</p>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10.2	招标失败的处理	满足资格审查合格条件或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不足 3 名时为招标失败。招标人分析招标失败原因，修正招标方案，重新组织招标。招标人因两次或多次招标失败，需申请改变招标方式或不招标的，应按国家招投标法及省市最新相关规定执行。
10.3	中标候选人公示要求	在产生中标候选人后，招标人将中标候选人的投标文件商务部分的人员、业绩、奖项等资料进行公开。
10.4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需在交易平台发出撤回通知，并按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2.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10.5	投标人是否参加开标	开标时，投标人代表有权出席开标会，也可以自主决定不参加开标会，若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提出异议，该投标人代表须同时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
10.6	否决投标条款	1、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附件或未按要求加盖电子印章及签名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后，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2、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通过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的。 3、投标文件中投标报价高于投标最高限价的，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p>4、投标文件符合列于《评标办法前附表》“形式评审标准”“资格评审标准”“响应性评审标准”中所有情形的，为有效投标文件。任一情形不符合均为无效投标文件，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后，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p>
10.7	<u>投标报价得分评审优惠政策</u>	<p><u>经济标评审优惠政策</u></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本招标项目执行经济标评审优惠政策 <input type="checkbox"/>本招标项目不执行经济标评审优惠政策</p> <p><u>注：本招标项目执行经济标评审优惠政策，投标人应根据自身情况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有）或需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u></p> <p><u>1. 根据《广东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实施细则（试行）》要求，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小微企业投标人，给予相应的价格评审优惠。</u></p> <p><u>2. 本招标项目评标计算价格分（即投标报价得分）时，对小微企业投标的，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5%作为其价格分。对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2%作为其价格分。若原报价已满分，仍可突破满分上限继续享受加分优惠，以实际计算结果作为最终价格分。</u></p> <p><u>3. 投标人应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价格评审优惠。投标人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时，对于已纳入统计部门统计范围的企业，所属行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规模类型应与统计部门报表一致。对于未纳入统计部门统计范围的企业，应对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确定所属行业，当企业从事两种以上经济活动时，则按照主要活动确定其所属行业；从业人员可以社会保险参保人数为准；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可以第三方出具的报告为准。</u></p> <p><u>4. 小微企业划分标准按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u></p>

		<p>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本招标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p>注：（1）小微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p> <p>（2）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p> <p>（3）公示期间如有异议、投诉的，被异议、投诉单位需提供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认定函。</p> <p>（4）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承包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p> <p>（5）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经评审满足要求后，可享受上述加分优惠，否则不得享受上述加分优惠。</p> <p>（6）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需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经评审满足要求后，可享受上述加分优惠，否则不得享受上述加分优惠。</p> <p>（7）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10.8	成本警戒价	成本警戒价为3,602,289.45元（最高投标限价的80%）。对于低于成本警示价的投标报价。投标人必须提供详细的单价、措施、投标人成本等分析供评标委员会评审，由评标委员会判定其是否低于企业自身成本。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低于成本警示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

		相关说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应当否决其投标。当有多个投标报价于成本警示价时，应从低到高依次评审，对于已投标人已做说明或者已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如有较低投标报价未被认定低于成本，则不再对较高投标报价是否低于成本进行认定。
--	--	---

备注：投标人须知正文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描述存在不一致之处，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

1. 总则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检测监测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项目建设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工程项目施工预计开工日期和建设周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8 建筑安装工程费/工程概算：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服务期限和质量标准。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其他主要人员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试验检测仪器设备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

均无效。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4)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5)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 (6)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 (7)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8)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9) 与本招标项目的施工承包人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商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 (10)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本项事实应当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依法作出并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为认定依据。行政处罚决定中已经明确的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区域范围不包含本标段建设地点的，不受该项规定限制）
- (11)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本项事实应当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依法作出并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为认定依据。）
- (12)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13) 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最近三年”是指从投标截止时间之日起逆推三年，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司法机关、仲裁机构出具的生效文件的落款时间起计算）；
- (14)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1.11.1 对于非主要检测和监测工作，中标人不具备资质的，经招标人同意后可依法分包给具备相关资质的检测监测单位，分包的检测和监测工作不得再次分包。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服务大纲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2.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委托人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潜在投标人或利害关系人可以通过线下或线上的形式提出异议。线上提出异议的，应通过交易平台提交，招标人也应通过交易平台答复线上提出的异议。具体按照交易平台相关指南进行操作。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有）；
- (4)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 (5) 资格审查资料；
- (6) 资信部分文件；
- (7) 服务大纲；
- (8) 其他资料（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 (4) 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 (4) 目所指的

投标保证金。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日历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不适用）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境内投标人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并在投标文件中附上基本账户开户证明。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可以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代理机构最迟将在中标人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3) 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不适用）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前，发生可能影响其投标资格的新情况的，应更新或补充其在申请资格预审时提供的资料，以证实其各项资格条件仍能继续满足资格预审文件的要求，且没有实质性降低。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

1.4 款规定的资质、财务、业绩、信誉等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投标人资格要求。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服务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委托人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 投标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或第 4.1.2 项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应当拒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5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的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

予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4.3.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公开开标，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准时参加。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 (3)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如有）等有关人员姓名；
- (4) 投标人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服务期限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 (5)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如有）、记录人等有关人员使用本人的电子印章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6) 开标结束。

5.3 开标异议

开标时，投标人代表有权参加现场开标或在线开标，也可以自主决定不参加开标，若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有异议的，参加现场开标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同时出示本人身份证件原件，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参加在线开标的，投标人应通过交易平台在线提出，招标人应通过交易平台答复，答复后方可结束开标。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 3 天。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可以通过线下或线上的形式提出异议。线上提交的，应通过交易平台进行，招标人也应通过交易平台答复线上提交的异议。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4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6 履约保证金

7.6.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中标合同金额的 10%。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7.6.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6.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 签订合同

7.7.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对依法必须招标项目的中标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

7.7.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7.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8.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8.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2.4 款、第 5.3 款和第 7.2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8.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招标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一：开标记录表

开标记录表

开标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_____分

备注：开标记录表以开标当天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生成格式为准。

招标人代表：_____

记录人: _____

监标人: 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二：问题澄清通知

以交易中心提供的格式为准

附件三：问题的澄清

以交易中心提供的格式为准

附件四：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以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印制的《广州建设工程中标通知书》为准。

附件五：中标结果通知书

中标结果通知书

_____（未中标人名称）：

我方已接受_____（中标人名称）于_____（投标日期）所递交的_____（项目名称）招标的投标文件，确定_____（中标人名称）为中标人。

感谢你单位对招标项目的参与！

招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1

评标委员会成员声明

本项目招标人：

本人就参与_____（项目名称）项目的评标工作，作出郑重声明：

一、本人严格遵守评标场所管理规定，服从评标场所现场管理。本人完全知悉并自愿在评审过程中通过电子手写签名板产生电子形式的签名，并认同由此方式产生的签名与本人手写、电子签名具有同等效力；本人使用该签名所签署的评标（审）材料及内容均为本人充分理解并符合本人真实意思表示。

二、在本项目评标开始前，本人不存在以下需要向招标人提出回避的情形：（一）接收到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授意本人倾向或者排斥本项目特定投标人的电话、短信、微信等；（二）私下接触本项目投标人；（三）收受本项目投标人、中介人、其他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四）法律法规等规定的回避情形。

三、本人将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客观、公正地对投标文件提出评审意见，不故意拖延评标时间，或者敷衍塞责随意评标，不透露本项目评标委员会成员身份，不透露对本项目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在评标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本项目评标过程中，本人不对评标委员会其他成员的独立评审施加不当影响；不接受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明示或者暗示提出的倾向或者排斥本项目特定投标人的要求；不对评标委员会其他成员或者其他人员发表带有倾向性、误导性的言论或者暗示性的意见建议。

四、评标结束后，如果本项目需要复核或者存在异议的，本人理解招标人将暂缓支付评审酬劳。本人保证在招标人要求的时间内配合招标人进行复核或者异议处理工作，也保证在规定时间内配合招标监督机构依法对本项目评审情况进行的调查。如果本人存在评审错误的，本人将主动改正错误，配合招标人挽回损失。

五、招标监督机构依法处理本项目投诉、信访或者举报时，经调查后确认本人存在评审错误的，本人接受招标人不支付本项目评审酬劳、将本人列入招标人评标专家回避名单等相关处理措施，本人也接受本项目招标监督机构依法对本人进行的处理。

如果本人违反上述声明内容，造成的后果由本人自行承担。

声明人：（签名）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排序的前一～三名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第二中标候选人和第三中标候选人。总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服务大纲得分高的优先；如仍存在相同情况，则对具有相同情况的投标人，按中标候选人数量规定，由评标委员会采用记名投票的方式，确定中标候选人的排序。

初步评审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名称和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的名称一致）。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章。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u>（指格式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u> 的规定
	备选投标方案	除招标文件明确允许提交备选投标方案外，投标人不得提交备选投标方案。
	授权有效性	投标人参加投标的意思表达清楚，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投标人代表被授权有效。
	不存在串通投标情形	不存在串通投标情形以《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第十六条所禁止的情形为准。
	投标人机器码	投标人与本项目其他投标人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特征码一致的（以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评标系统的检索信息为准）将被否决。
2.1.2	联合体投标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联合体协议书（适用于联合体投标人，格式见招标公告附件二）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和组织机构代码证	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各方）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独立法人。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各方）具有有效的工商行政（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各级政府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颁发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按国家法律经营。
	资质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财务要求	/
	业绩要求	/
	信誉要求	/
	项目负责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其他主要人员	/
	试验检测仪器设备	/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2.1.3	联合体投标人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高于招标控制价； (2) 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3) 对同一招标项目未出现两个或以上投标报价。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4.1项规定。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
	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3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项规定。

详细评审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p>综合评分法采用百分制，根据第三章 3.2.3 款规定，<u>投标人得分=资信业绩得分 (A) +服务大纲得分 (B) +投标报价得分 (C) +信用评价得分 (D)</u></p> <p>资信业绩部分 (A) : 30 分</p> <p>服务大纲部分 (B) : 40 分</p> <p>投标报价 (C) : 10 分</p> <p>其他评分因素 (信用评价得分) (D) : 20 分</p>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当通过初步评审且经算术校核后的有效投标人大于或等于 5 名时，去掉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取余下有效投标价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评标基准价。当通过初步评审且经算术校核后的有效投标人小于 5 名时，取所有入围的有效投标价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评标基准价。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p>偏差率 $X = \text{有效评标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times 100\%$ (偏差率四舍五入保留 1 位小数，报价偏差率不足 1% 的，按直线内插法计算投标报价得分)</p> <p>“投标报价”为投标人投标函中的大写金额。</p> <p>“有效评标价”为经修正后的投标报价（如有）。</p>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4 (1)	资信业绩评分标准 (30 分)	<p>1、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指联合体牵头方）同时具备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实验室认可证书（CNAS）、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检验机构认可证书（CNAS）并在有效期内，得 2 分；仅具备其中一个证书并在有效期内，得 1 分；其他不得分。</p> <p>注：需提供证书扫描件、“https://www.cnas.org.cn/”网页查询截图，并加盖投标单位电子印章，不符合上述条件或未按要求提供资料不得分。</p> <p>2、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指联合体牵头方）获得与试验检测或监测相关的发明专利证书，5 个或以上得 3 分，2 个至 4 个得 2 分，1 个得 1 分。其他不得分。</p>

		<p>注：需提供证书扫描件并加盖投标单位电子印章，不符合上述条件或未按要求提供资料不得分。</p> <p>3、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指联合体牵头方）具有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信息安全管理体 系、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情况：</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①获得 5 项体系认证证书，得 5 分； ②获得 4 项体系认证证书，得 4 分； ③获得 3 项体系认证证书，得 3 分； ④获得 2 项体系认证证书，得 1 分。 <p>其余情况不得分，本小项最多得 5 分。</p> <p>注：需提供证书扫描件并加盖投标单位电子印章，不符合上述条件或未按要求提供资料不得分。</p>
业绩 (6 分)		<p>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指联合体牵头方）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独立承接过单个合同额 300 万元或以上的类似检测或监测业绩，每项得 3 分，本项最多得 6 分。</p> <p>注：</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①类似检测业绩：指包含本项目主要招标内容（见证取样检测、地基基础工程检测、主体结构工程现场检测、道路工程检测）其中一项或多项目的检测业绩(如检测项目与上述名称不同，但表达的意思一致也视为满足该项条件）。 ②类似监测业绩：指包含本项目主要招标内容（基坑监测、高支模监测、边坡监测）其中一项或多项目的监测业绩(如监测项目与上述名称不同，但表达的意思一致也视为满足该项条件）。 ③类似业绩的金额和时间以技术服务合同为准。 ④需提供技术服务合同关键页等证明材料扫描件并加盖投标单位电子印章。 ⑤不符合上述条件或未按要求提供资料不得分。 <p>如同一业绩同时满足上述检测、监测业绩评分标准的，只计算一次，不重复计算。</p>
项目负 责人专 业水平 (4 分)		<p>项目负责人（共 4 分）：</p> <p>1、具有工程类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得 1 分；</p> <p>2、具有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得 1 分；</p> <p>3、具有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执业资格证书得 1 分；</p>

			<p>4、具有省级或以上建设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机构、行业协会颁发的相关检测员证书或检测鉴定培训合格证的，得 1 分。</p> <p>注：需提供人员职称证、注册证书、相关检测员证（或检测鉴定培训合格证）等资料扫描件以及投标单位的近 1 个月（2025 年 8 月）社保缴纳证明资料加盖投标单位电子印章，不符合上述条件或未按要求提供资料不得分。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不可以为同一个人。如联合体共同投标，项目负责人由联合体牵头方委派。</p>
		技术负责人专业水平 (4 分)	<p>1、具有工程类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得 1 分；</p> <p>2、具有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得 1 分；</p> <p>3、具有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执业资格证书得 1 分；</p> <p>4、具有省级或以上建设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机构、行业协会颁发的相关检测员证书或检测鉴定培训合格证的，得 1 分。</p> <p>注：需提供人员职称证、注册证书、相关检测员证（或检测鉴定培训合格证）等扫描件以及投标单位的近 1 个月（2025 年 8 月）社保缴纳证明资料加盖投标单位电子印章，不符合上述条件或未按要求提供资料不得分。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不可以为同一个人。如联合体共同投标，技术负责人由联合体牵头方委派。</p>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的技术水平 (6 分)	<p>1、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指联合体各方）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机构、行业协会颁发的相关检测员证书或检测鉴定培训合格证的，每人得 1 分，最高得 6 分；</p> <p>注：需提供人员职称、相关检测员证（或检测鉴定培训合格证）等资料扫描件以及投标单位的近 1 个月（2025 年 8 月）保缴纳证明资料加盖投标单位电子印章，不符合上述条件或未按要求提供资料不得分。拟投入本项目人员不包括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p>
2.2.4 (2)	服务大纲评分标准 (40 分)	检测监测方案 (30 分)	<p>根据投标人的检测监测方案进行评审，具体如下：</p> <p>1、优：检测监测方案详细、具体，内容齐全，能满足本工程所有项目要求，有合理可行的保证通过相关验收、满足工程进度确保措施，得 [30, 21] 分；</p> <p>2、良：检测监测方案较详细、较具体，内容较齐全，有比较可行的保证通过相关验收、满足工程进度确保措施，得 [20, 11] 分；</p> <p>3、中：检测监测方案内容基本满足要求，方法基本符合规范要求，基本能通过相关验收、满足工程进度的确保措施，得 [10, 1] 分；</p> <p>4、差：检测监测方案基本内容阐述缺项，不能满足检测或监测要求</p>

			或未提供检测监测方案，得 0 分。
		拟投入的检测、监测设备 (10分)	<p>根据投标人拟投入检测、监测设备进行评审，具体如下：</p> <p>1、优：拟投入检测、监测设备先进、配备合理，优于委托人要求对检测、监测设备的要求，完全满足检测、监测和服务期要求，得[10, 7]分；</p> <p>2、良：拟投入检测、监测设备较先进、配备较合理，优于委托人要求对检测、监测设备的要求，能较好满足检测、监测和服务期要求，得[6, 3]分；</p> <p>3、中：拟投入检测、监测设备简便、配备基本合理，满足用委托人要求对检测、监测设备的要求，能基本满足检测、监测和服务期要求，得[2, 1]分；</p> <p>4、差：设备不能满足检测、监测需要和服务期要求或未投入检测、监测仪器设备，得 0 分。</p> <p>注：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指联合体各方）需提交设备购置发票或设备租赁合同、仪器检定证书证明材料的扫描件加盖投标单位电子印章。</p>
2.2.4 (3)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 (10分)	投标报价偏差率计算方法	<p>偏差率= 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 /评标基准价*100%，（偏差率四舍五入保留 2 位小数）。</p> <p>以评标基准价作为计算各有效投标价得分的基础。当有效投标价(PT)等于评标基准价(PC)时，得 10 分；有效投标价(PT)比评标基准价(PC)每上偏差 1%减 2 分，每下偏差 1%减 1 分，按直线内插法计算投标报价得分，最多扣 10 分。</p>
2.2.4 (4)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 (20分) (D)	信用评价得分 (20分)	<p>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指联合体牵头方）诚信综合评价得分，以开标当天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诚信综合评栏网站 (https://zfcj.gz.gov.cn/zjdt/ztzl/cxzhpjz1/，若评标时网址有变化，以最新的网址为准)公布的检测机构 60 日诚信评价得分/100 ×20 计算，本项满分为 20 分。</p> <p>注：联合体投标的，企业诚信综合评价排名得分以联合体牵头方得分为准。)</p>

备注：

1、投标人综合得分为各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分数出现小数点时，保留小数点后二位，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服务大纲得分高的优先；如果服务大纲得分也相等，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的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 (1) 资信业绩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服务大纲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 (1) 资信业绩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服务大纲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 (2) 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注：①评委发现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投标报价可能低于成本影响履约的，应当要求投标人作必要的澄清、说明后再判定投标人是否通过初步评审，不得认定其不通过初步评审或直接否决投标。

②不得将文件顺序、明显的文字错误等列为否决投标的情形。若出现评标委员会否决投标的，应在评标报告中载明否决投标的具体情形、原因。

3.2 详细评审

-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 (1) 按本章第 2.2.4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资信业绩部分计算出得分 A；
 - (2) 按本章第 2.2.4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服务大纲部分计算出得分 B；
 - (3) 按本章第 2.2.4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C。
 - (4) 按本章第 2.2.4 (4)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部分计算出得分 D，分数出现小数点，保留小数点后二位，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D。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另册。

第五章 委托人要求

一、本工程的检测监测工作按国家、省、市、区现行管理规范及规章制度执行，委托人其他要求详见合同。

第三卷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凤凰五路北延线市政道路及配套工程第三方检测监测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目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有）
- 四、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 五、资格审查资料
- 六、资信部分文件
- 七、服务大纲
- 八、其他资料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 投标函

_____ (招标人名称) :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 (项目名称) 项目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愿意以人民币
(大写) _____ (¥ _____ 元) 的投标报价, 服务期限: 按合同约定时间, 按合同
约定完成检测监测工作。

2. 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有);
- (4)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 (5) 资格审查资料;
- (6) 服务大纲;
- (7) 其他资料;

.....

投标文件的上述组成部分如存在内容不一致的, 以投标文件为准。

3.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4. 如我方中标, 我方承诺:

- (1) 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2) 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 (3)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4) 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 我方在此声明, 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_____ (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 _____ (盖单位章)

地 址: _____

网 址: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邮 政 编 码: 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 投标函附录

序号	条款名称	约定内容		备注
1	项目负责人	姓名: _____ 技术职称: _____ 专业: _____		
2	服务期限	按招标文件要求		
3	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 _____元	投标报价下浮率: _____ %	下浮率= (1- 投标报价/最 高投标限价) *100%
4	合同价款确定方式	按招标文件要求		
5	质量标准	按招标文件要求		
6	投标有效期	按招标文件要求		

注: 本项目投标报价采用的币种为人民币, 以元为单位, 投标报价、报价下浮率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 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投标人名称: _____ (盖单位章)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 _____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注: 本身份证明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注：本授权委托书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并由其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签字。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仅限于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参与投标相关事项的情况下提供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五、资格审查资料

(一) 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质量管理体系证书 (如有)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营业执照号	员工总人数:						
注册资本	其中					高级职称人员	
成立日期						中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技术人员数量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各类注册人员	
经营范围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 (包括但不限于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备注							

注: 1、投标人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2、联合体投标时, 联合体每一名成员方分别提交一份《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表中的“投标人名称”填写相应的成员方单位名称; 所有的《基本情况表》由牵头方盖章即可。

(二) 投标人声明

(详见招标公告附件)

(三) 投标人认为应该提供的其他资料

内容及格式自拟。

六、资信部分文件

(一) 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委托单位	业绩金额	业绩时间	检(监)测 内容	备注
1						
2						
3						
...						

注：按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盖章。

(二) 拟投入的主要人员汇总表

序号	姓名	年龄	在本项目担任的职务	职称	专业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书	从事检(监)测工作年限	备注

注：按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盖章。

(三) 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年龄		执业资格证书 (或上岗证书) 名称	
职称		专业		拟在本项目任职	
工作年限				从事检(监)测工 作年限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序号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委托人及联系电话

注：按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盖章。

(四)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检测监测仪器设备一览表

序号	仪器设备 名称	型号 规格	数量	检定/校准机构	有效期	检定/校准周期	是否自有	自有率%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								

注：按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盖章。

(五)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致： (招标人)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 (招标人) 的 (项目名称) 招标活动，工程的□检测监测单位、□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企业（如有）为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相关企业（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小微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项目名称) ，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微型企业）；在本项目中拟承担工作，在本项目的合同份额占合同总金额 %。

2. (项目名称) ，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微型企业）；在本项目中拟承担工作，在本项目的合同份额占合同总金额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或电子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适用于小微企业参与招投标活动的。投标人应当自行核实是否属于小微企业，并认真填写，若有虚假将追究其责任。
3、需按照本项目对应行业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而非按照供应商的经营范围出具。

(六) 分包意向协议

分包意向协议（如有）

立约方： （甲公司全称）

（乙公司全称）

（……公司全称）

（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自愿达成分包意向，参加
（项目名称）的投标活动。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就项目的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有关事务
协商一致订立意向如下：

一、分包意向各方关系：

（甲公司全称）为投标人，（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为分包意向单
位，（甲公司全称）以投标人的身份参加本项目的投标。若中标，（甲公司全称）与
招标人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承接分包意向的各单位与（甲公司全称）签订分包合同。
（甲公司全称）就招标项目和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分包单位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二、有关事项约定如下：

1. 如中标，分包单位分别与（甲公司全称）签订合同书，并就中标项目分包部分承担
法律责任。
 2. 分包意向单位 1：（乙公司全称）为（请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将承担
适宜分包部分 （具体分包内容） 占合同总金额 %的工作内容。
 3. 分包意向单位 2：（……公司全称）为（请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将承担
适宜分包部分 （具体分包内容） 占合同总金额 %的工作内容。
-

三、接受分包的企业与投标人之间的关系：

1. 分包意向单位 1：（公司全称）与投标人之间 （请填写：是否存在） 直接控股、管理
关系的情形。
 2. 分包意向单位 2：（公司全称）与投标人之间 （请填写：是否存在） 直接控股、管理
关系的情形。
-

四、如因违约过失责任而导致招标人经济损失或被索赔时，(甲公司全称)同意无条件优先清偿招标人的一切债务和经济赔偿。

五、如中标，分包意向单位不得以任何理由提出终止本意向协议。

六、如中标，分包意向单位确定后，不得擅自变更。

七、本分包意向协议在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有效期内有效，如获中标资格，有效期延续至合同履行完毕之日。

八、本企业对上述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以上分包意向单位，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甲公司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乙公司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公司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注：1. 各方应在本分包意向协议上共同盖章确认。
2. 本分包意向协议内容将作为签订合同的附件之一。
3. 分包意向协议（如有）适用于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且分包承诺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

(七)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有）

注：1、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2、监狱企业参与投标的，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无需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八)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致：_____（招标人）_____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招标人）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招标活动，由本单位承担工程。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或电子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适用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招投标活动的。本函未填写的视作未做声明。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无需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七、服务大纲

(由投标单位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结合本工程的特点和实际情况自行编写)

八、其他资料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格式自拟。